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填妥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你其後(如你希望的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其當時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全職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因原承授人死亡或殘障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函的日期
「要約函」	指	一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段期間，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外）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而與上述有關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有關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合共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志強先生 (副主席)
梁偉輝先生
張渝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陸宇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梁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銘先生須輪值退任。張渝翎女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全部4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函件

梁宇銘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其重選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就梁宇銘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業務管理及管治上的廣泛經驗，以及其資格、技能、教育程度、知識、個性、品格、所投入的時間及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分析董事會整體架構及組成，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雖然梁宇銘先生的任期超過9年為評估其獨立性的因素之一，惟其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捲入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於其任職期間，始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及專業見解。概無證據證明梁宇銘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會受到損害，尤其是其可客觀地進行獨立判斷及挑戰管理層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認可梁宇銘先生所提供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價值，尤其是在轉型或策略變更時期。彼對本公司營運及行業動態的深刻了解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貢獻，從而加強董事會的討論。提名委員會亦了解到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重要性，尤其是梁宇銘先生於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平衡董事會的技能並提高其整體效率。鑑於上述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宇銘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其長期為本公司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宇銘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於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因此向董事會推薦梁宇銘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可梁宇銘先生多年來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了解，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梁宇銘先生具備獨立性並相信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確保管治標準及獨立監督維持不變。

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推薦林孝文醫生、梁偉輝先生及張渝翎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可能獲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76,466,93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最多388,233,46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倘購回相同數量的股份將可進一步發行最多388,233,46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獲採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無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5月21日屆滿。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時生效。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2,334,668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且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發行供購股權認購最多388,233,466股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該等參與者的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v)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以及(vi)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有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認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予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表現有賴董事會的管理及監督以及其僱員的貢獻，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參與者範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在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除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的條款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要約函件所載列的情況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若在相關要約中不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在決定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作為對承授人過往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留住優秀員工。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業績目標的彈性將增強本集團獎勵僱員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而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若在相關要約函件中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業績目標時，董事會會參考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倘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業績(如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的營運效率)以及財務業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權益回報率)、企業適宜性參數(如團隊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正直、誠實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在向承授人歸屬購股權時，董事會會將實際業績與業績目標作比較。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文，訂明在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次授予的情況可能不同，未必適宜一概施加一套通用的收回機制。購股權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附帶收回機制。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實施收回機制，以收回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收回機制，其中包括以下情況：(a)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與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b)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c)承授人因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不再為僱員。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每位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就每次授予附帶收回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業績目標或收回機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予目的及參與者類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方法能為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容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有關業績目標及／或收回機制，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效力，並激勵該等參與者實現本集團的目標，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行使價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取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信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若未來委聘信託人，該信託人將不會是董事，且董事概不會在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並會不時評估制定有關計劃的需要；
- (iv) 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若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可用，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在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填妥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你其後（如你希望的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林孝文醫生 — 執行董事

林醫生，77歲，於1998年6月3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1999年4月9日及2006年11月22日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成立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林醫生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醫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19,667,400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其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林醫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擁有486,753股股份權益。除已披露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偉輝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63歲，於1999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梁偉輝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偉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策劃及監督企業財務及管理。梁偉輝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策劃與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呈報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此外，梁偉輝先生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梁偉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偉輝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9,647,985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梁偉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梁偉輝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偉輝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渝翎女士 — 執行董事

張女士，29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任職物業投資及發展團隊助理經理，主要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張女士持有美國Brown University (布朗大學)頒發的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創新管理及創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History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藝術及建築史)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的女兒。除已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女士於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的董事酬金為4,065港元。張女士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薪酬。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張女士或可獲得一筆酌情決定的年終酬金(如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比例調整)及年度酌情花紅。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女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張女士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梁宇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65歲，於2007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宇銘先生持有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宇銘先生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的助理副總裁。彼於1990年開始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間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宇銘先生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宇銘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710,000港元，是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梁宇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梁宇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年期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宇銘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最多388,233,466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外，在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現價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購入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871,231,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96%（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致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Fame Seeker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2.17%，但由於Fame Seeker現已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故預期將不會產生提出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及部分行使購回授權或將會致使公眾持股少於25%股份。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願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任何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購回的股份或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在購回的相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對於可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相關法例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

- (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
- (ii)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如有及如適用），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24	1.10
5月	1.24	1.13
6月	1.22	1.21
7月	1.22	1.19
8月	1.20	1.20
9月	1.30	1.15
10月	1.51	1.18
11月	1.21	1.05
12月	1.19	1.10
2025年		
1月	1.19	1.05
2月	1.21	1.10
3月	2.38	1.06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1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此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釋義。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並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3. 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即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新的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條款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4.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該等參與者的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v)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以及(vi)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5. 購股權的授予

- 5.1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 5.2 自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起，直至本公司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尤其在以下最早日期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或在業績公佈延遲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該會議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截止日期。
- 5.3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可供接獲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無論如何，若計劃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5.4 若本公司在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且承授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該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予。若本公司要求支付該款項，承授人須於要求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且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5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函中作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本公司亦不會設立收回機制，以在任何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已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5.6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須在要約函中列明)，而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可為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的額外條款，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承授人必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以及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 5.7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規定，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5.8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實施收回機制，以收回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收回機制，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與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b)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
 - (c) 承授人因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不再為僱員。

倘董事會就任何與本段有關的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可向有關承授人提供（但無義務）書面通知，且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已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註銷，而有關已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6. 行使價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專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無論是法定或受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安排。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容許承授人為遺產或稅務籌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或出讓予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獲准受讓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承授人按董事會要求，提供所有與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有關的資料，使董事會信納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為獲准受讓人；
- (b) 承授人及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所轉讓或出讓予其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本段所有條件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出讓，並獲得滿足）；及(ii)始終為獲准受讓人；及
- (c) 聯交所豁免批准有關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即時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2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發出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必須附上行使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需要。轉讓庫存股份所需繳付的任何印花稅，將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 7.3 在符合以下規定及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可行使購股權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前提是：
- (a) 若承授人因(i)其死亡或(ii)因第8(d)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停止作為參與者日期起計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在停止日期的權益所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停止日期指在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或（視情況而定）擔任有關公司董事職務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所釐定的停止日期即為最終日期（但參與者從有關公司調職至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根據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在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不應被視為因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若承授人因死亡或殘障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不存在第8(d)段所述會導致終止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承授人死亡或殘障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死亡或殘障日期的權益所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
 - (c) 若承授人在授予有關購股權時是有關公司的參與者，而其其後不再為有關公司的參與者，但在停止作為參與者後即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參與者，則該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予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直至期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d) 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就安排計劃而言），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就收購要約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當日（就安排計劃而言）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可在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就安排計劃而言）全部或部分行使。

- (e) 若本公司為進行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向股東或債權人提呈妥協或安排(包括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程序)，本公司須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計兩個月屆滿或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為條件。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如同該等股份已參與該妥協或安排的相同地位；及
- (f)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當)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但不包括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進行的清盤)，則本公司須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該通知須隨附就通知所涉股份支付的全部行使價款項。其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7.4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所有條文規限，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或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如該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首日。因此，該等股份將具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如同於配發或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並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或轉讓日期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該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首日，但不包括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就記錄日期(須早於配發或轉讓日期，或如較遲，則早於有關配發或轉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派付股息。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a) 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3(a)、(b)、(c)或(d)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7.3(e)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承授人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犯有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則為該日期。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是否因本第8(d)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通過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e) 在符合第7.3(f)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7.1段的日期；或
- (g) 第13段所述董事會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9. 計劃授權限額

9.1 在符合第9.2段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視作已使用。

- 9.2 在符合第9.3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若在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授予更新授權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更新授權是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以致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獲得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若本公司在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9.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每名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根據第6段向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0.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獲授限額

10.1 若向某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c) 在上述(a)段所述股東批准前，將授予該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已釐定；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將授予該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0.2 在不影響第5段的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額外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11. 資本結構重組

11.1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的資本結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11.2 第11.1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a) 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權資本比例相同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但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
- (b) 如有需要，該等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作出。

11.3 就第11.1段規定之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外）而言，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證明調整符合第11.2段所載規定。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12.1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如原先授予該等購股權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亦須獲得相同的批准。

12.2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以下修訂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及
- (c)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

惟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12.3 對本公司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購股權的註銷

在不影響第7.1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如授予某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授予只能在作出新授予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將全面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林孝文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渝翎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惟受限於以下條件，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因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除零碎權益外），惟董事有權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法例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予本次會議，並標註為「A」，以供識別，且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作實）；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特此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購新股權計劃，但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及(v)如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25年4月1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 (e)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 (f)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延期。倘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lan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